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6〕532号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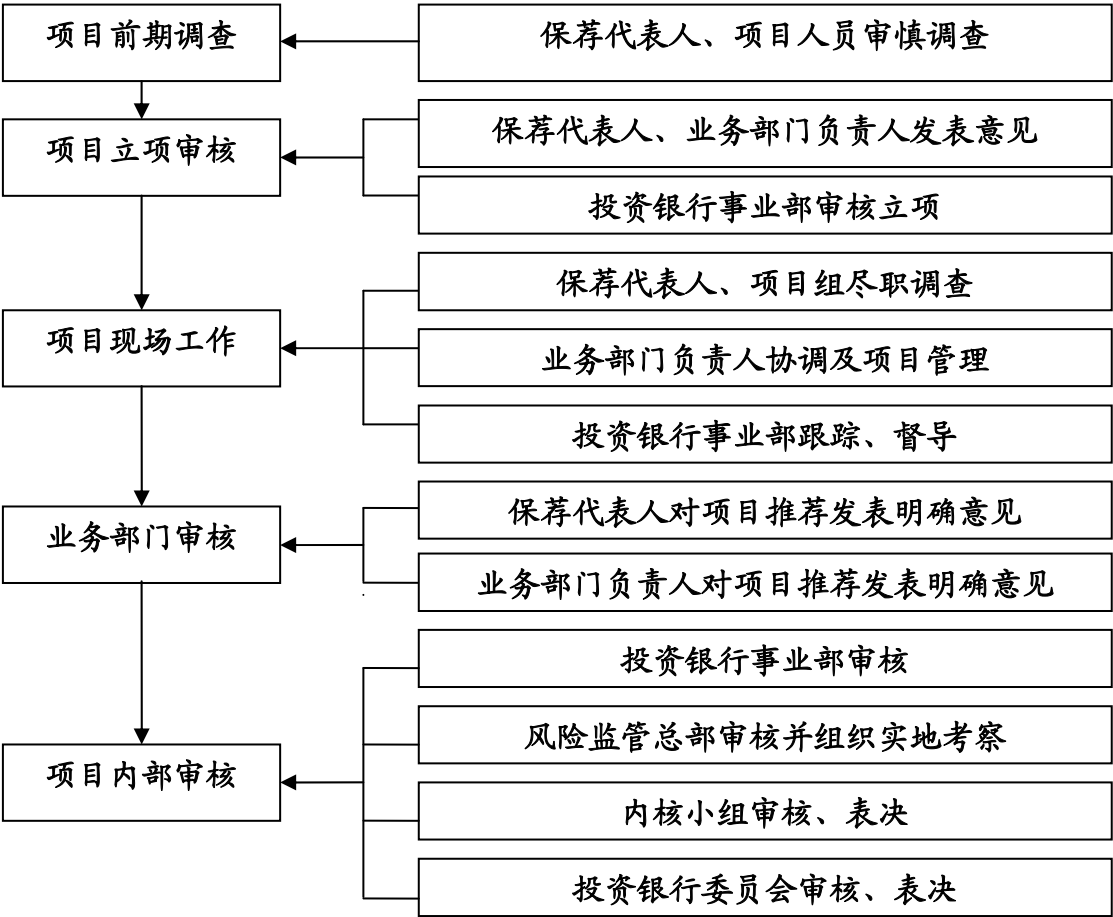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

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七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11 年 11 月 11 日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七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 姓名  | 职务            | 项目角色             | 进场时间        | 具体工作情况                          |
|-----|---------------|------------------|-------------|---------------------------------|
| 朱仙掌 |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辅导人员 | 2011 年 12 月 | 组织尽职调查、重大方案论证、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制作、日常沟通等 |
| 刘建毅 | 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 | 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       | 2012 年 2 月  | 参与辅导和尽职调查，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
| 周斌烽 |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 项目协办人、现场负责人、辅导人员 | 2011 年 12 月 | 组织现场工作，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

| 姓名  | 职务          | 项目角色       | 进场时间    | 具体工作情况                          |
|-----|-------------|------------|---------|---------------------------------|
| 陈航飞 |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 2011年9月 |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
| 夏翔  |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 2011年9月 | 负责会议记录，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

##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朱仙掌、刘建毅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周斌烽、陈航飞、夏翔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 （1）辅导阶段

#### ①第一次辅导工作

2011年9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华统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朱仙掌、刘建毅、周斌烽、陈航飞、夏翔、包轶骏等六人。2011年12月9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进行了第一次辅导备案。

2012年3月，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

导工作备案报告》，就该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进行了汇报。辅导期内，本保荐机构通过集中授课、讲座、座谈、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2012 年 4 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2 年 5 月，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提出了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辅导工作尽职调查工作总结报告》，提请浙江证监局验收评估。2012 年 6 月，浙江证监局对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评估。

## ②第二次辅导工作

2014 年 3 月，本保荐机构再次组成了专门的华统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朱仙掌、刘建毅、周斌烽、陈航飞、夏翔等五人。2014 年 3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进行了第二次辅导备案。

2014 年 5 月，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就该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进行了汇报。辅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在第一次辅导工作基础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座谈、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再次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2014 年 7 月，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提出了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请浙江证监

局验收评估。2014 年 7 月，浙江证监局再次对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评估。

通过两次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华统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1 年 12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历经多次修改和财务数据补充，于 2014 年 8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朱仙掌自 2011 年 12 月、刘建毅自 2012 年 2 月起全程负责或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朱仙掌负责项

目组的日常管理和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保荐代表人刘建毅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审定核对、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工作。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1 年 12 月，保荐代表人朱仙掌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2）2012 年 2 月，保荐代表人刘建毅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3）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保荐代表人朱仙掌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刘建毅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4）2011 年 12 月到 2014 年 6 月，保荐代表人朱仙掌、刘建毅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行业前景、经营模式、资产权属、关联交易、政府补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个人卡收款等。

（5）2014 年 6 月到 2014 年 8 月，保荐代表人朱仙掌、刘建毅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6）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朱仙掌、刘建毅对

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华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4年6月16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近30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华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28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4 年 7 月 1 日，国信证券对华统股份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2014 年 7 月 28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1、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逐年下滑，而异地生猪屠宰产能进一步扩张，请结合苏州华统屠宰项目、台州商业屠宰项目的盈利能力分析，进一步分析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存在因业绩大

幅下滑而引致的保荐风险；2、进一步分析猪肉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按养殖、屠宰环节分析并披露毛利率；3、按销售模式、业务分布分类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按业务分布分类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4、补充核查生鲜猪肉价格与全国猪肉价格变动不一致的原因，补充说明销售价格是否扣除经销商返点；5、补充核查并披露经销商买断销售是否存在滞销情况。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

（1）深入核查经销商体系；

（2）核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关注作为区域性公司是否具备未来业务扩展的相关条件；

（3）关注对生猪来源的质控体系；

（4）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关注相关政策的稳定性以及政策调整对于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

####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

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 1、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异常波动、销量及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匹配。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网络查询、函证、收集并查看发行人销售合同或订单、送货单、收款凭证、记账凭证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月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客户及月度销售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和收入的真实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调取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2、营业成本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其变动与市场价格及其走

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水电费月度结算表，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水电等能源耗用与发行人产量进行了投入产出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收集并查看采购合同或订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付款进行了测试，关注付款的及时性和采购的真实性。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抽盘并复核了发行人及会计师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 3、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进行了波动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高管和普通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 4、利润变动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结合行业特点，对发行人获取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进行了研究分析，重点关注了储备肉补贴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 1、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关联交易”。

##### （2）研究、分析情况

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不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应当进行整改。

### （3）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对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进行了彻底清理和规范。为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

## 2、经营场所权证补办

###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7 月，华统股份尚有两处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绿发饲料尚有饲料仓库、新建车间两处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14 年 1 月收购台州商业时，台州商业尚有一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2）研究、分析情况

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重要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存在产权属瑕疵，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资产完整性的要求，应予以补办。

### （3）问题解决情况

华统股份、绿发饲料已于 2012 年 5 月前补办了相关手续，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台州商业已于 2014 年 3 月补办了相关手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至此，发行人产权属得以完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 基本情况

2012 年 4 月前，义乌市颗粒饲料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饲料有限公司、浙江义乌华统饲料有限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因经营范围相似，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嫌疑。

(2) 研究、分析情况

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义乌市颗粒饲料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饲料有限公司、浙江义乌华统饲料有限公司虽未从事实际的饲料生产业务，但其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均含有饲料及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应予以变更。

(3) 问题解决情况

义乌市颗粒饲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更名为华统进出口，浙江省义乌市饲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更名为华统电子商务，浙江义乌华统饲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更名为华统新能源。更名后，华统进出口、华统电子商务、华统新能源均未从事与饲料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彻底消除了与发行人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4、发行人使用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

(1) 基本情况

公司对大部分客户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2011-2012年，为方便自然人客户货款支付，公司曾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货款结算。

## （2）研究、分析情况

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影响公司资金存放安全，应予以清理。

## （3）问题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逐笔对账分析、分析性复核、抽测凭证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的原因、管理制度、使用情况及交易背景等。发行人自 2013 年起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5、生猪采购备付金清理

### （1）基本情况

在与新供应商进行稳定合作前，部分供应商会要求发行人采用“款到发货”或“现款现货”方式进行结算。2011 年，发行人生猪屠宰业务快速发展，为确保生猪供给的稳定性，发行人不断拓展生猪采购区域的广度与深度，福建、江西及部分其他地区新拓展供应商地理位置较偏远，对发行人缺乏了解，难以接受公司“先货后款”的采购结算模式。为取信于新拓展的生猪供应商，便于生猪采购款灵活支付，发行人将生猪采购备付金转入公司采



购部员工所开立的个人银行卡，由采购部员工采取现款现货或在当地银行向生猪供应商转账的方式进行生猪采购。生猪运送至公司后，公司根据生猪采购原始记录单记载的生猪采购价格、实际重量等与采购员进行备付金清算。

## （2）研究、分析情况

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上述行为不利于发行人资金安全，应予以清理。

## （3）问题解决情况

为规范采购行为，发行人彻底清理了采购备付金，并制定了相关采购制度，禁止采用采购备付金方式进行生猪采购。自 2012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情况。

# 6、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向发行人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

## （1）基本情况

为解决发行人临时性的资金需要，实际控制人及配偶通过客户预缴货款方式，分别于 2011 年 4 月、2011 年 5 月、2012 年 4 月向发行人提供 1,4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资金支持。

上述行为的具体操作流程：①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将个人资金转至客户的个人银行账户；②客户将全部资金通过预缴货款方式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将该部分货款作为客户“预收账款”处理；③其后一段时间内，客户每日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将应支付的货款存入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个人银行账户，同时公司相应扣减

客户的“预收账款”。

## （2）研究、分析情况

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向发行人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虽是为了解决发行人临时性的资金需要，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但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运行。

## （3）问题解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已分别于2011年6月底、2012年5月底前收回2,400万元、800万元，解决了上述资金占用问题。本保荐机构访谈了相关当事人，了解资金支持的原因、操作流程等，核查了银行流水、票据单据以及送货单、销售订单等内部单据，比较了该期间发行人对相关客户销售量和销售单价的波动情况，认为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虚构交易、虚增利润等异常情形。

##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请核查发行人与村委会、承包方租赁的集体土地，是否经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是否经（乡）镇政府批准。

**落实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公司畜禽养殖承包、租赁农村土地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包方（出租方）        | 畜禽养殖场  | 取得方式 |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 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备案） |
|----|-----------------|--------|------|--------------|----------------|
| 1  | 义亭镇陇头朱三村村民委员会   | 生猪养殖场  | 承包   | 是            | 是              |
| 2  | 义乌市佛堂镇联盟村村民委员会  | 平望鸡场   | 承包   | 是            | 是              |
| 3  | 义乌市大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田心三村鸡场 | 转包   | 是            | 是              |
| 4  | 义乌市佛堂镇田心四村村民委员会 | 田心四村鸡场 | 承包   | 是            | 是              |
| 5  | 滕章良等 23 名农户     | 上滕鸡场   | 租赁   | 是            | 是              |
| 6  | 义乌市义亭镇车路村村民委员会  | 车路鸡场   | 承包   | 是            | 是              |
| 7  | 义乌市赤岸镇东朱村村民委员会  | 东朱鸡场   | 承包   | 是            | 是              |
| 8  | 义乌市赤岸镇新樟村村民委员会  | 新樟鸡场   | 承包   | 是            | 是              |

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土地流转文件，重点关注土地流转过程中是否履行合法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实地走访了当事人或相关人员，并取得书面确认。经核查，公司农村土地承包、租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其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

**2、问题：**请核查发行人所有的生猪、家禽养殖场是否均取得了相关的《设施农用地审批意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就种猪、种禽繁育是否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落实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发行人畜禽养殖场《设施农用地审批意见书》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办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畜禽养殖场  | 设施农用地审批意见书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工程进度 |
|----|--------|------------|-----------|------|
| 1  | 生猪养殖场  | 已取得        | 已取得       | 已完工  |
| 2  | 平望鸡场   | 已取得        | 已取得       | 已完工  |
| 3  | 田心三村鸡场 | 已取得        | 已取得       | 已完工  |
| 4  | 上滕鸡场   | 已取得        | 已取得       | 已完工  |
| 5  | 田心四村鸡场 | 已取得        | 已取得       | 已完工  |
| 6  | 车路鸡场   | 已取得        | 已取得       | 已完工  |
| 7  | 东朱鸡场   | 已取得        | 未取得       | 未开建  |
| 8  | 新樟鸡场   | 已取得        | 未取得       | 未开建  |

根据《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的规定, 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 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按农用地管理。上述承包、租赁农村土地均已办妥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设施农用地审批意见书。

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在项目建设竣工后,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行人东朱鸡场、新樟鸡场尚未开工建设, 因此未向主管

机关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华统养殖、绿发农业目前从事的业务为商品代肉猪和商品代肉鸡的养殖、销售，并未涉及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故无需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问题：**发行人义乌国用（2013）第 102-88470 号、义乌国用（2013）第 102-88360 号、义乌国用（2012）第 102-00082 号三块土地使用权于 2015 年 1 月到期，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落实情况：**

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工业项目招选和供地方式的若干意见》（义政发〔2011〕80 号）：B 类工业项目（特色工业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应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单位面积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达产后年平均纳税额不少于 20 万元/亩）用地采用拍卖或招标方式出让。由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及各工业功能区所在镇（街道）根据产业规划和行业布局要求，以竞争性出让方式选择入驻，确定价高者为工业用地受让人，受让企业原则上分两个阶段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第一阶段使用年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30782-2012-A21-002-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第一阶段)，受让坐落于义亭镇铜山路以北、相宜路边，面积为 30,385.10 平方米的出让土地。合同约定，该受让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 3 年，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止，该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711,011.34 元。201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缴付上述土地出让金，取得编号为义乌国用(2013)第 102-88470 号、义乌国用(2013)第 102-8836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30782-2012-A21-002-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第二阶段)，受让坐落于义亭镇铜山路以北、相宜路边，面积为 30,385.10 平方米的出让土地。合同约定，该受让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 47 年，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62 年 1 月 16 日止，该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1,139,177.66 元，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付清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后，可持该出让合同和出让价款缴费凭证，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2012 年 1 月 16 日，华农屠宰与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30782-2012-A21-003-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第一阶段)，受让坐落于义亭镇义杭线西侧、面积为

21,000 平方米的出让土地。合同约定，该受让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 3 年，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止，该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491,400 元。201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缴付上述土地出让金，取得编号为义乌国用（2012）第 102-0008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2 年 1 月 16 日，华农屠宰与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30782-2012-A21-003-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第二阶段），受让坐落于义亭镇义杭线西侧、面积为 21,000 平方米的出让土地。合同约定，该受让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 47 年，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62 年 1 月 16 日止，该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7,698,600 元，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付清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后，可持该出让合同和出让价款缴费凭证，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在上述土地使用证到期前，发行人按规定缴纳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分别为义乌国用（2015）第 102-00881 号、义乌国用（2015）第 102-00884 号、义乌国用（2015）第 102-00266 号土地使用权证，其到期日均为 2062 年 1 月 16 日。

**4、问题：**2013 年 12 月 24 日，朱俭勇、朱俭军对华统集团

合计增资 1.5 亿元；2013 年 12 月 26 日，朱俭勇、朱俭军对华统集团再次合计增资 1.5 亿元。请核查朱俭勇、朱俭军的出资凭证，说明其资金来源。

**落实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朱俭勇、朱俭军缴纳增资款的银行进账单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在访谈中，朱俭勇确认其增资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为早期经营酒厂收入、房产投资收入、房屋租金收入和证券投资收入；朱俭军亦确认其增资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为早期装饰材料买卖收入、房产投资收入和房屋租金收入。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8 万元、4,001 万元、3,563 万元、815 万元，逐年下滑，关注其原因以及未来几年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项目组答复：**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平稳，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1）因参股公司富国超市亏损，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确认投资收益-151.35 万元、-548.65 万元；（2）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筹建多个项目，导致期间费用增长较快，但效益尚未显现。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 年 1-6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2,2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0%；另外，由于苏州华统屠宰项目预计于 2014 年 9 月投产、2014 年 1 月收购了台州商业，预计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将超过 18 亿元。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合理预计在会审核期间或上市当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审核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逐年下滑，而异地生猪屠宰产能进一步扩张，请结合苏州华统屠宰项目、台州商业屠宰项目的盈利能力分析，进一步分析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存在因业绩大幅下滑而引致的保荐风险。

**落实情况：**项目组按要求进行了分析，并补充回复如下：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作为民生产业和传统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为有效保障肉类食品安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全国性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参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一）、2、（6）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此外，根据《浙江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浙政令〔2010〕274号）第六条，浙江省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引导其向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养猪场、养猪合作社联合实施产销一

体化和品牌化战略，提高肉品质量安全水平。发行人拟在台州市建设的生猪屠宰项目，符合浙江省的生猪屠宰政策，可在一定程度上改进项目实施地的生猪屠宰设备与技术，提升市场肉品供应质量。此外，公司与苏州市吴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食品”）合资设立了苏州华统，届时苏州市将撤销吴中食品 13 家生猪定点屠宰厂，改由苏州华统承继当地生猪屠宰业务，为公司开拓苏南和上海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 （2）公司拥有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的丰富经验

公司以畜禽屠宰，尤其以生猪屠宰为核心主业，全力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义乌生猪屠宰设备从代表世界肉类加工机械行业先进水平的荷兰 MPS 等厂家引进，生产线设计车速达 600 头/小时。得益于公司生产产品的优异品质，2006 年，“华统牌猪肉”被评为中国首届名牌农产品，2009 年，“华统牌鲜猪肉”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经过多年摸索，公司在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领域已掌握多项关键技术并培养了一只经验丰富的技术员工队伍。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线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可复制性，有利于公司苏州和台州项目的顺利实施。

### （3）猪肉是我国最主要的消费肉品

受传统消费习惯影响，猪肉一直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消费肉品，猪肉在我国农副产品中具有“猪粮安天下”的战略地位，以猪肉为主导的肉品消费结构为发行人苏州、台州项目的顺利实施

提供了有力保障。根据《我国肉类消费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我国城镇居民人均主要食物消费结构如下：

单位：千克

| 居民   | 年份   | 粮食     | 猪肉    | 牛羊肉  | 家禽    | 鲜蛋    | 水产    |
|------|------|--------|-------|------|-------|-------|-------|
| 城镇居民 | 1985 | 134.76 | 16.68 | 2.04 | 3.24  | 6.84  | 7.08  |
|      | 1990 | 130.72 | 18.46 | 3.28 | 3.42  | 7.25  | 7.69  |
|      | 1995 | 97.00  | 17.24 | 2.44 | 3.97  | 9.74  | 9.20  |
|      | 2000 | 82.31  | 16.73 | 3.33 | 5.44  | 11.21 | 11.74 |
|      | 2005 | 76.98  | 20.15 | 3.71 | 8.97  | 10.40 | 12.55 |
|      | 2010 | 81.53  | 20.73 | 3.78 | 10.21 | 10.00 | 15.21 |
| 农村居民 | 1985 | 257.45 | 10.32 | 0.65 | 1.03  | 2.05  | 1.64  |
|      | 1990 | 262.08 | 10.54 | 0.80 | 1.25  | 2.41  | 2.13  |
|      | 1995 | 256.07 | 10.58 | 0.71 | 1.83  | 3.22  | 3.36  |
|      | 2000 | 250.23 | 13.28 | 1.13 | 2.81  | 4.77  | 3.92  |
|      | 2005 | 208.85 | 15.62 | 1.47 | 3.67  | 4.71  | 4.94  |
|      | 2010 | 181.44 | 14.40 | 1.43 | 4.17  | 5.12  | 5.15  |

## 2、项目产能消化保障机制

### （1）目标市场肉品需求空间广阔

公司苏州和台州项目的实施有望顺利实现发行人在苏南、浙南建立生产基地的区域布局，上述项目主要的目标市场为苏南、上海市场及浙南市场，并根据实际情况向周边其他市场辐射。苏南素有“鱼米之乡、文化之邦”的美誉，宋代便有“苏湖熟，天下足”之说，改革开放以来，苏州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人均收入逐年增长；上海作为中国第一大城市，是我国的经济、交通、科技、工业、金融、贸易、会展和航运中心，GDP总量位居中国

城市之首，正致力于在 2020 年建成国际金融、航运和贸易中心；以台州、温州为代表的浙南是我国民营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市场经济发达，外来流动人口多。公司苏州和台州项目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2）强化营销团队建设，开发新的客户资源

公司生鲜猪肉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过多年努力，在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把在义乌等市场积累的经验灵活运用于苏州、台州等新市场，进一步提升客户关系管理水平，加强客户服务工作，积极拓展餐饮连锁店、商超、企事业单位等销售渠道，协助部分优秀经销商开拓下线客户；另一方面，苏州、台州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营销团队建设，加强销售人才的培养和招聘，提升营销团队素质，凭借强有力的销售团队，推动公司新增产能的合理消化。目前，公司已就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展开前期调研工作，与多地域生鲜猪肉经销商等潜在客户进行初步接触。

### （3）加强品牌宣传力度

2008 年，华统股份获得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2010 年，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浙江省已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一批对华统品牌具有较高忠诚度的稳定客户群。苏州和台州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通过电子媒介与户外媒介

广告投放、客户现场体验、参与农业博览会、加强客户售后服务、公司网站建设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增强品牌效应对公司产品销售的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苏州、台州项目存在较稳定的市场需求，不存在因业绩大幅下滑而引致的保荐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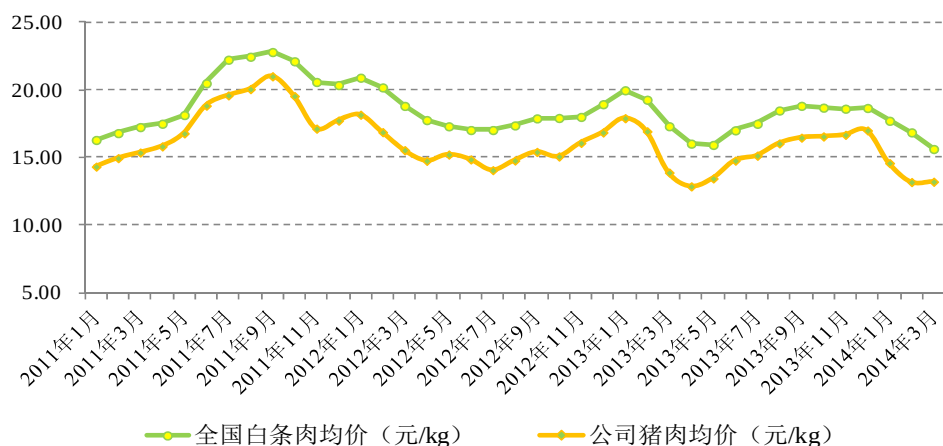
**2、讨论问题：**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低于双汇发展，但高于雨润食品、高金食品等公司，关注其原因。

**项目组答复：**发行人 2013 年储备肉出库量较大，由此获得储备肉价差补贴近 2,900 万，拉高了平均销售价格。剔除该因素后，生鲜猪肉 2013 年度销售价格较 2012 年度上涨约 0.07 元/kg，且发行人生鲜猪肉产品逐月价格波动与全国白条肉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审核意见：**补充核查生鲜猪肉价格与全国猪肉价格变动不一致的原因，补充说明销售价格是否扣除经销商返点。

**落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销售价格月度变动情况及与全国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价格与国内白条肉平均价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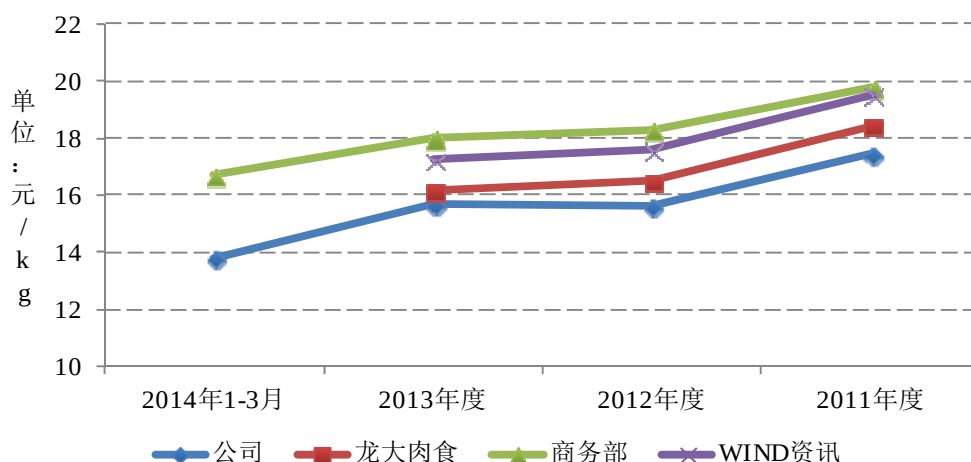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EIC 数据库（商务部：规模以上定点企业白条肉出厂价格），此处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为增强可比性，上图公司生鲜猪肉产品价格为不含储备肉补贴的价格，下同；公司生鲜猪肉产品包含副产品，因此与市场白条肉价格存在一定价差。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产品价格与国内市场平均价格变动趋势相一致。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生鲜猪肉均价与上市公司龙大肉食以及国内市场均价之对比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br>1-3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公司生鲜猪肉均价         | 13.76           | 15.70   | 15.65   | 17.45   |
| 龙大肉食冷鲜肉均价        | /               | 16.15   | 16.52   | 18.45   |
| 商务部全国白条肉批发价      | 16.74           | 18.03   | 18.27   | 19.76   |
| WIND 资讯全国白条猪批发均价 | /               | 17.24   | 17.57   | 19.53   |

报告期内生鲜猪肉价格对比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均价年度变化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3 年全国猪肉市场价格较 2012 年略有下降，而公司 2013 年生鲜猪肉销售均价较 2012 年略有上升，但差异较小。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企事业单位、学校、餐饮企业等直销市场的开拓力度，因承担运输等原因公司对直销客户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公司除区域经销模式以外的其他销售模式占生鲜猪肉产品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20.51%、27.71%、31.60%、29.99%。

经核查，公司向生鲜猪肉区域经销商销售产品时采取净额结算方式，其销售价格不包含经销商返点。

**3、审核意见：**进一步分析猪肉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按养殖、屠宰环节分析并披露毛利率。

落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毛利率较稳定，且略高于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1）公司的生鲜猪肉产品结构以鲜肉为主，其特点是生产周期短，毛利率更加稳定；（2）公司形成了饲料、养殖、屠宰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生鲜猪肉毛利中包含了内部供应的饲料、养殖环节的毛利；（3）公司在区域市场占有率较高，且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4）公司成功构建了稳定的全国生猪采购平台，并且具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丰富的生猪屠宰管理经验，生产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4、审核意见：**按销售模式、业务分布分类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按业务分布分类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和“四、（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中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

**5、审核意见：**补充核查并披露经销商买断销售是否存在滞销情况。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三）、3、销售模式”中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

#### **（六）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实施所必要的土地。因经营需要，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



投入的投资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23.69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分别投入资金 11,204.97 万元、8,175.96 万元用于建设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上述资金投入均不含土地购置款）。

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七）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办审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和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责人廖家东等参与人员对相关保荐代表人朱仙掌、刘建毅针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在听取保荐代表人的解释后，除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实，并完善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1、问题：请核实审计报告并于内核会前定稿；

落实情况：项目组协调审计机构对储备肉补贴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论证，并对其所出具的申请报告进行定稿。

2、问题：请进一步核实关联方情况，完善相关披露；

**落实情况：**项目组进一步核实了关联方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问核人员经讨论，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 **（八）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制订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等，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已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获取发行人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地饲料（中国）有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或股东会，未委托给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也未曾非公

开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2）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DPI Partners Limited、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未在我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复核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 （十一）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复核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斌烽  
周斌烽

保荐代表人: 朱仙掌 刘建毅  
朱仙掌 刘建毅

2016年11月30日

其他项目人员: 陈航飞 夏翔  
陈航飞 夏翔

2016年11月3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6年11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16年11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6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6年11月30日

